

欧盟消费品法律法规 系列丛书

(一)

孙大伟 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欧盟消费品法律法规系列丛书(一)

孙大伟 主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消费品法律法规系列丛书(一)/孙大伟主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066-7500-0

I. ①欧… II. ①孙… III. ①欧洲联盟—消费品—商法—丛书 IV. ①D950.399-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4387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9.5 字数 501 千字

2014 年 6 月第一版 2014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5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10107

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孙大伟

副 主 编 山 巍 王 新 刘世远 宋秀顺 王力舟

编 委 董 辉 曹昱芳 秦 园

执行主编 山 巍 王力舟

执行副主编 沙 林 徐战菊

编译人员 沙 林 徐战菊 袁 征 高 璐 张丽莉

刘 毅 杨 蕾 卢 杰 范晓譞 孙芳芳

宋菡茹

序

在全球贸易处于低位增长的 2012 年，我国贸易地位继续提升，在全球的货物贸易额排名中仅次于美国，位列第二。其中货物出口额为 20 490 亿美元，占全球货物出口的 11.2%，居世界第一位。这意味着每 100 美元的世界货物出口贸易中，就有约 11 美元是中国出口的。

就消费品而言，我国的消费品出口比例尽管从 2001 年的 42.26% 下降到了 2011 年的 28.25%，相对于世界平均水平而言，仍处于世界主要贸易国家中的最高水平。与此同时，我国的进口消费品比例一直在 3.5% 左右，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这说明我国作为世界上消费品最大的出口国，其自身的生产能力亦满足了本国近乎全部的消费品需求。

由此看来，消费品出口已经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消费品产业在企业数量、从业人员规模、GDP 贡献率等方面始终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消费品的质量和安全直接关系民生，关系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和诉求，关系出口消费品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转入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质量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不论是贯彻十八大报告所提出的提高质量、发展效益、培育出口竞争新优势，还是落实《质量发展纲要》和“十二五”规划所提出的建设质量强国、大力发展质量技术服务业，都要求我们加强政策研究、改进监管方式、抓好宏观质量管理。我们必须要在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上不断提升能力建设，做到与消费品的生产大国相匹配。

欧盟从消费品安全立法，到消费品市场的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完整，监管模式合理有效，经过近年来的不断调整完善，已比较成熟。对其进行研究借鉴，具有实际的指导意义。从企业角度，欧盟是我国消费品出口的重要地区，了解欧盟的市场准入条件和监管要求，有助于对欧出口消费品的企业提高产品

质量，加强核心竞争能力，把握国际市场。从政府工作角度，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我国消费品质量安全公共管理，从制度设计上强化对消费品安全的监管，减少和防止消费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维护消费者的切身利益。

促进外贸出口，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服务是我们的责任。健全我国进口消费品检验监管体系，强化对进出口消费品质量安全水平的监管，这关乎国家竞争力，关乎民生的改善。现在，成书在即，我谨以此为序，并祝贺其出版。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孙大为' (Sun Dawei).

2013 年 12 月

编 者 的 话

2001年12月3日，欧盟通过了《通用产品安全指令》（GPSD，General Product Safety Directive，2001/95/EC），并要求各成员国从2004年1月15日开始全面实施，原指令92/59/EEC也因此作废。GPSD提出了产品质量安全的基本要求，适用于除食品以外的一切消费产品，特别是对无专门法规（包含通用指令和特定产品指令）规定的产品安全要求做出了基本规定。因此，GPSD处于欧盟产品安全法规体系中的基础和水平地位；同时，GPSD是一系列产品安全专门法规的基础，从产品风险控制、产品安全责任等方面对这些专门法规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其最大的特点是，第一次明确了生产商和分销商在法律上有义务向政府报告其产品是否安全，并应与政府市场监督部门合作，承担追踪产品走向、召回产品或从市场撤出产品等责任，否则将会受到惩罚。该安全指令强化了对产品生产商和分销商的责任。如果产品生产商来自非欧盟国家，则其在欧盟的代表或欧盟的进口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欧盟非食品快速预警系统（RAPEX）是欧盟依据《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建立的，在欧盟内部快速交换、传递产品安全信息的系统，这一系统确立欧盟各成员国危险产品的信息共享制度。某些产品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构成严重危险时，成员国采取措施来对消费品的销售或使用进行阻止、限制或强加特殊条件时，成员国应立即向欧盟委员会进行通报。RAPEX自2004年2月9日（2004年第6周）开始每周在网上公布一次，被曝光的产品有欧盟成员国内部生产的，也有进口的。建立“RAPEX-CHINA”系统^①是2004年欧盟健康与消费品保护总司和中国国家质检总局签署谅解备忘录后采取的一项具体行动，欧盟健康与消费品保护总司向中国政府提供的有关中国出口但被欧盟成员国通报确定为危险、因此被禁止进口或要求退回的消费品信息资料。“RAPEX-

^① RAPEX-CHINA 系统指欧盟非食品类消费品快速预警—中国系统。

CHINA”系统有利于在欧盟与中国之间定期快速地交换信息。

标法中心^①在配合总局检验司^②实施 RAPEX - CHINA 专项的长期工作中，从工作出发，以《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为核心，搜集、积累大量数据、资料，开展消费品安全针对性研究。现将选译的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与产品市场营销和市场监管相关的法规、决议，及有关指南文件集结成此丛书，供感兴趣的读者参考借鉴。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及不足之处，恳请读者予以指正。

编 者

2013 年 12 月

① 指国家质检总局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

② 指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

目 录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指令 2001/95/EC 通用产品安全	1
欧盟委员会决议 为根据指令 2001/95/EC（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第 12 条 建立的共同体快速信息系统“RAPEX”以及根据第 11 条 建立的通报程序制定管理指南	37
指南文件 关于《通用产品安全指令》（GPSD）与某些带有产品安全 规定的部门指令之间的关系（一）	177
指南文件 关于《通用产品安全指令》（GPSD）与某些带有产品安全 规定的部门指令之间的关系（二）	263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指令 2001/95/EC

2001 年 12 月 3 日

通用产品安全

(欧洲经济区相关文本)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考虑到《欧洲共同体条约》(以下简称《条约》),特别是其中第 95 条,

考虑到欧盟委员会的提议^①,

考虑到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意见^②,

依照《条约》第 251 条规定的程序^③,根据 2001 年 8 月 2 日协调委员会批准的共同文本,

鉴于:

(1)按照欧盟理事会 1992 年 6 月 29 日关于通用产品安全指令 92/59/EEC 第 16 条^④,在上述指令确定执行之日起 4 年后,欧盟理事会将根据欧盟委员会获得的经验报告与适当建议决定是否调整指令 92/59/EEC。根据经验、消费品安全方面新的相关进展以及《条约》的变化,特别是关于公共健康的第 152 条和关于消费者保护的第 153 条,根据预防原则,有必要对指令 92/59/EEC 进行多处修订,以完善、补充或澄清其中的某些条款。因此,为澄清某些条款,应重新修订指令 92/59/EEC。由于欧盟委员会拟确定欧共体在服务安全和服务提供者责任方面展开行动的必要性、可能性和重要性,为确保提案适当,此次重新修订将服务安全置于本指令范围之外。

(2)内部市场是一个没有内部边界的地区,商品、人员、服务和资本都可在其内部自由流动,因此采取措施,改善内部市场机能十分重要。

(3)当缺乏欧共体规定时,各成员国关于产品安全的横向立法,特别是在经济运营商必须提

① OJ C 337 E, 28.11.2000, p. 109 and OJ C 154 E, 29.5.2000, p. 265.

② OJ C 367, 20.12.2000, p. 34.

③ 2000 年 11 月 15 日欧洲议会(OJ C 223, 8.8.2001, p. 154)的观点,2001 年 2 月 12 日欧盟理事会的共同主张(OJ C 93, 23.3.2001, p. 24)以及 2001 年 5 月 16 日欧洲议会决议(尚未在官方刊物上刊登),2001 年 10 月 4 日欧洲议会决议和 2001 年 9 月 27 日欧盟理事会决议。

④ OJ L 228, 11.8.1992, p. 24.

供安全产品的一般义务方面,对消费者的保护水平可能不尽一致。此种不一致及一些成员国在横向立法上的缺乏可能造成内部市场的贸易壁垒和不规则竞争。

- (4) 为确保对消费者的高水平保护,欧共同体必须致力于对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保护。欧共体的横向立法提出了产品安全的一般要求,包含了对生产商和经销商一般责任的规定、欧共同体产品安全要求的实施规定以及某些情况下欧共同体层面信息和所采取行动进行快速交换的规定。这种横向立法应有助于保护消费者健康和实现安全目标。
- (5) 对现有或可能开发出的每一个产品都采取欧共同体立法是非常困难的;尤其是根据《条约》第 95 条的要求,为了确保对消费者健康和实现安全的高水平保护,需要一个包含广泛的、横向性的立法框架对这些产品进行处理并拾遗补漏,特别是对现行特定法规的修订和对现行或即将出台的特定法规的补充规定。
- (6) 因此有必要对所有上市的,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消费者的,或计划提供给消费者的,或即使非出于此类目的,但在合理的、可预见的情况下,可能被消费者使用的产品,建立一个欧共同体层面的一般安全要求。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必须防止在考虑范围内的产品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实现安全造成风险。但某些二手产品因其特殊性质应被排除在外。
- (7) 本指令应适用于产品,与销售技巧(包括远程销售和电子销售)无关。
- (8) 产品安全评估应考虑到所有相关方面,特别要关注那些容易受到考虑范围内产品伤害的消费者,尤其是老人和儿童。
- (9) 本指令未包括服务,但为了保证达到所述的保护目的,其规定也应适用于在向消费者提供服务时使用的提供给消费者或可被消费者获得的产品。向消费者提供服务的服务提供者自身使用的设备安全不在本指令范围内,因为它必须结合所提供服务的实现安全进行考虑,特别是由服务提供者操作的消费者骑乘设备被排除在本指令范围之外。
- (10) 专门为专业用途设计但后来转到消费者市场的产品应遵从本指令要求,因为在合理的、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这种产品可能会给消费者健康和实现安全带来风险。
- (11) 在没有更详细规定的情况下,为确保消费者健康和实现安全,在涉及相关产品安全的欧共同体立法框架内,本指令所有规定均适用。
- (12) 如果特定的欧共同体法规声明只涵盖对某些风险或风险种类的安全要求,对于相关产品,其经济运营商关于这些风险的责任由该特定法规决定,而本指令的一般安全要求适用于其他风险。
- (13) 在产品已受辖于欧共同体法律特定规则的情况下,如果那些规则中尚未包括本指令所涉

及的生产商和经销商的其他责任、各成员国的义务和权力、信息交换和紧急干预情况,以及信息分发和保密的各项规定,则适用本指令的有关规定。

- (14) 为促进本指令一般安全要求的有效和一致适用,关键就在于以如下方式建立涵盖某些产品和风险的欧洲自愿标准,即:当产品符合转换自某一欧洲标准的国家标准时,则可推断该产品符合上述要求。
- (15) 关于本指令的目标,欧洲标准应由欧洲标准化机构受欧盟委员会委托经有关专委会协助制定。为确保符合标准的产品满足一般安全要求,由成员国代表组成的专委会协助的欧盟委员会应确定标准必须符合的要求。这些要求应纳入对标准化机构的委托中。
- (16) 在没有特定法规,或当受欧盟委员会的委托制定的欧洲标准不可用或不适用时,对产品安全的评估应特别考虑如下情况:转换自任何其他相关欧洲标准或国际标准的国家标准、欧盟委员会提议或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良好行为规范、目前工艺水平和消费者对于安全的合理期望。就此,在有待引入欧洲标准,或对于该类风险和/或产品欧洲标准不可用或不适用,欧盟委员会的建议可有助于本指令的一致和有效实施。
- (17) 主管部门承认的适当且独立的认证有助于验证产品与其适用的产品安全标准的一致性。
- (18) 以经济运营商其他责任的方式对遵守一般安全要求的责任加以补充是适当的,这是因为在某些情况下,由这些经济运营商采取的行动对于防止给消费者带来风险来说是必须的。
- (19) 对于生产商,所补充的责任应包括:采取与产品特性相称的措施,确保产品可能显现的风险被告知;提供给消费者信息,使消费者能评估和预防风险;警告消费者由已提供给他们的危险产品导致的风险;从市场上撤回那些产品并且,作为最后手段,在必要时予以召回,根据成员国所适用的规定,召回可能会包括给予适当形式的补偿,例如:调换或退款。
- (20) 经销商应帮助确保产品符合其适用的安全要求。赋予经销商的义务与其应承担的责任相称。特别是对于慈善活动,就由个人提供的单独使用的物品来说,向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这些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产品来源的信息及文件可能被证实是不可能的。
- (21) 生产商和经销商应在行动上与主管部门配合以防止风险,并且当他们断定某些供应产品有危险时,应通知主管部门。有关在何种情形下提供的此类信息应在指令中规定以便于其有效实施,同时也能避免经济运营商和主管部门的过度负担。
- (22) 为确保生产商和经销商有效履行其义务,成员国应建立或指定负责监控产品安全并有

权(包括实施有效、相称和具有劝戒作用的处罚的权力)采取适当措施的部门,并确保不同指定部门之间的适当协调。

- (23)适当措施应包括赋予成员国立即、高效地命令或组织撤回已上市的危险产品,和作为最后手段,命令、协调或组织召回已提供给消费者的危险产品的权力,这是尤为必要的。当生产商或经销商未能依照其义务防止消费者遇险时,有关部门应行使上述权力。如必要,有关部门可用适当的权力和程序迅速决定和采取任何必要措施。
- (24)消费者安全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欧共体产品安全要求的有力执行。因此成员国应制定系统的方法以确保市场监督和其他实施活动的效力,并应确保其向公众和各利益相关方公开。
- (25)为确保实现本指令的保护目的,各成员国执行部门之间有必要进行合作。因此宜促进各成员国执行部门的欧洲网络运作,用与其他欧共体程序——特别是欧共体快速信息系统(RAPEX)——相协调的方式,来推动、改善在市场监督和其他实施活动方面,尤其是在风险评估、产品测试、专门技术和科学知识的交流以及联合监控方案的实行和追溯、撤回或召回危险产品方面在操作层面上的协作。
- (26)为确保一致的、高水平的消费者健康及安全保护和保持内部市场的统一,有必要将任何有关产品上市的限制措施或要求将产品自市场撤回及召回的措施通知欧盟委员会。应遵照《条约》,特别是其中第 28 条、第 29 条和第 30 条的规定采取此类措施。
- (27)产品安全的有效监督要求在国家 and 欧共体层面建立一个信息快速交换系统,以应对风险严重、对产品安全需要迅速干预的情形。在本指令中也宜阐明该系统运作的详细程序,并授权欧盟委员会在咨询委员会的辅助下对其进行调整。
- (28)本指令为非约束性指南的建立提供依据。这些指南旨在表述简明准则及实践规则,它们是可变更的,尤其是在本指令所述情况下,为达成对限制产品上市的各种措施的有效通报,并考虑到成员国和经济运营商所处理的情况范围,可对指南加以变更。指南应特别包括定义严重风险所采用的准则,以促进在此类风险情况下,实施相关规定的一致性。
- (29)各成员国应首先遵照《条约》,特别是其中第 28 条、第 29 条和第 30 条,对其境内的危险产品采取适当措施。
- (30)然而,如果各成员国对由某些产品引起的风险的处理方法不同,则会带来在消费者保护方面的严重不一致,并在欧共体内部形成贸易壁垒。
- (31)有必要对严重的产品安全问题予以处理,这些问题会影响或在不远的将来影响整个欧

共同体或欧共体的某个重要部分,要求相关部门迅速干预,而鉴于由产品引起的安全问题的性质,按照当前适用于所述产品或产品类别的欧共同体法律特定规则制定的程序,并不能以与紧急程度相当的方式对其进行有效处理。

- (32) 因此有必要制定一个适当机制,以该机制为最后手段,同时考虑适合在整个欧共同体采用的措施,形成提交给各成员国的决议,以应对由产品引发的严重风险情形。这一决议应伴有对问题产品的出口禁令,除非在适用例外情况的情形下,特别是如果建有事先同意体制,则允许部分禁止甚至决定不予禁止。另外,考虑到防止消费者健康和安全风险,应检查禁止出口的货品。由于这一决议不直接适用于经济运营商,各成员国应为其实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按照此程序采取的措施是临时措施,仅适用于当时所确定的某些产品或某批产品个案。为确保此类措施准备最佳、所需评估适当,应由欧盟委员会负责实施,由一专委会协助,并考虑与成员国磋商,如果涉及的科学问题属于欧共同体科学专委会的权能范围,也应与科学专委会就有关风险进行磋商。
- (33) 应依照 1999 年 6 月 28 日欧盟理事会决议 1999/468/EC 规定的、实施授予欧盟委员会的执行权的程序^①,来批准执行本指令所必须的措施。
- (34) 为促进本指令应用的有效性和一致性,需要在专委会内就其所应用的各方面进行讨论。
- (35) 应确保公众可以得到主管部门掌握的产品安全信息。但是,必须保护如《条约》第 287 条所述的专业秘密,且其保护方式适合于确保市场监督行动和保护措施的效果。
- (36) 在 1985 年 7 月 25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协调统一成员国有关缺陷产品责任的法律、法规与行政规定的第 85/374/EEC 号指令的含义范围内,本指令不影响受害人权利^②。
- (37) 各成员国有必要在主管法院采取行动之前,就主管部门采取的限制产品上市或要求撤回或召回产品的措施规定适当的补救方法。
- (38) 另外,考虑到防止消费者安全 and 健康风险,对进口产品采取的措施也必须同那些出口禁令一样,遵从欧共体的国际义务。
- (39) 欧盟委员会应定期检查应用本指令的方式和所获结果,特别是关于市场监督体系的功能、欧共同体层面的信息和所采取的措施的快速交换,以及欧共同体有关消费品安全的其他事宜,并定期向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提交此项报告。
- (40) 本指令不影响各成员国有关适用指令 92/59/EEC 及其最后转换期的责任。

^① OJ L 184, 17.7.1999, p. 23.

^② OJ L 210, 7.8.1985, p. 29. 如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1999/34/EC 所修改的指令(OJ L 141, 4.6.1999, p. 20)

已批准本指令:

第1章 目的—范围—定义

第1条

1. 本指令的目的是确保上市产品是安全的。
2. 本指令适用于第2条第(a)款定义的所有产品。若管辖相关产品安全的欧共同体法律规则中没有带有相同目标的具体规定,则本指令的每条规定应适用。

如果产品需遵从欧共同体立法所推行的特定安全要求,则本指令应仅适用于未被那些要求涵盖的方面,以及未被那些要求涵盖的风险或风险种类。这是指:

- (a) 第2条第(b)款和第(c)款、第3条和第4条不适用于那些属于特定法律涵盖的风险或风险种类范畴的产品。
- (b) 如果存在出于相同目的的具体规定,其管辖范围与第5条至第18条涵盖的各方面问题相同,则第5条至第18条适用于除此以外的情况。

第2条

就本指令而言:

- (a) “产品”指任何产品,包括在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拟供给或可能供给消费者,或即使非出于此目的,但在合理可预见的情况下,其可能被消费者使用,以及那些在商业活动中被供应的或可获得的,无论是否为获取报酬,无论新、旧或经过修理,都属于“产品”这一范畴。
如果二手产品的供货人明确告知其所供产品的收货人该二手产品是作为古董供应的,或使用前经修理、修复,则该二手产品不适用此定义;
- (b) “安全产品”是指在正常或可合理预见的使用情况下(包括在产品有效使用期内,如适当,也包括交付使用、安装和维护要求),不引起任何风险的所有产品,或该产品只引起最低风险,该风险与产品使用相容、被认为可以接受,并与高水平人身安全及健康保护一致。(对于安全产品)特别要考虑以下几点:
 - (i) 产品特性,包括其成分、包装、组装说明,如适当,也包括安装及维护说明;
 - (ii) 如果可合理预见到该产品将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考虑该产品对其他产品的影响;

(iii) 产品说明、标签、任何警告和其使用及配置说明书以及任何其他有关该产品的指示或信息；

(iv) 使用该产品有风险的消费者类别，特别是老人和儿童。

获得更高安全水平的可能性，或其他显示风险程度更低的产品的可用性，不应成为将某一产品视为“危险”的理由；

(c) “危险产品”是指任何不符合(b)中“安全产品”定义的产品；

(d) “严重风险”是指任何要求公共部门迅速干预的严重的风险，包括那些影响不是立即显现的风险；

(e) “生产商”指：

(i) 如果设立在欧共体内，指产品的制造商，也指将名字、商标或其他区别标志贴在产品上以表示自己为制造商的任何其他人，或是修复产品的人；

(ii) 如果制造商未设在欧共体内，则指制造商代表；如果在欧共体内未设代表，则指产品的进口商；

(iii) 其行为可能影响产品安全属性的产品供应链的其他从业者；

(f) “经销商”是指在产品供应链中其行为不影响产品安全属性的任何从业者；

(g) “召回”是指以达到收回生产商或经销商已提供给消费者或可供消费者使用的危险产品为目的的任何措施；

(h) “撤回”是指以防止分销、展示和提供危及消费者的产品为目的的任何措施。

第 2 章 通用安全要求、合格评定准则和欧洲标准

第 3 条

1. 生产商有责任只提供安全产品上市。

2. 产品就相关国家法律涵盖的各方面而言应被认为是安全的，当缺乏管辖该产品安全的特定欧共体规定时，它应遵从该产品上市所在地的成员国国家法律的特定规则。此类规则遵照《条约》特别是其中第 28 条和第 30 条制定，并为保证产品上市的安全制定了该产品的健

康和安全要求。

当产品符合转换自欧洲标准的自愿性国家标准时(其引用已由欧盟委员会根据本指令第4条在《欧共体官方公报》中公布),该产品就相关国家标准涵盖的风险和风险类别而言应推定为安全。各成员国应公布此类国家标准的引用。

3. 除第2段中所提及的情况,产品对于通用安全要求的符合性评定应特别考虑下列因素,如果这些因素存在:

- (a)转换自相关欧洲标准的自愿性国家标准,第2段中提到的除外;
- (b)产品上市所在地的成员国制定的标准;
- (c)欧盟委员会制定产品安全评定指南的建议;
- (d)相关领域的产品安全良好行为规范;
- (e)技术和工艺状况;
- (f)消费者对于安全的合理预期。

4. 产品符合用以确保通用安全要求的标准,特别是第2段或第3段中提到的规定,尽管如此,如果有证据证明它是危险的,则不应阻止成员国主管部门采取适当措施限制其上市或要求其从市场上撤回或召回。

第4条

1. 就本指令而言,应就第3条第2款第2小段所述欧洲标准规定如下:

- (a)为确保符合这些标准的产品满足通用安全要求,应根据第15条第2款制定的程序确定能达到此目的的(对欧洲标准的)要求;
- (b)欧盟委员会应基于该要求,根据1998年6月22日制定的“关于提供技术标准和法规领域信息及信息社会服务条例的程序”的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指令98/34/EC^①,委托欧洲标准化机构制定满足该要求的标准;
- (c)欧洲标准化机构应基于该委托,根据其于欧盟委员会合作的通用指南中的原则通过其所制定的标准;

^① OJ L 204, 21.7.1998, p. 37. 由指令98/48/EC修改的指令(OJ L 217, 5.8.1998, p. 18).